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5189

聯絡人：陳欣欣

電 話：04-37061357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1004839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ATTCH7

主旨：檢送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（COVID-19）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111年4月13日第1113700165號核定簽辦理。

二、為防治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（COVID-19）疫情，兼顧校園安全，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，本部依指揮中心建議，以精準、合宜且符合實務之方式，依確診個案及其密切接觸者篩檢結果，決定暫停實體課程之對象及恢復實體課程之時機；請依下列說明執行旨揭實施標準：

(一)考量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其學生每日於學校共同學習生活時間長達7小時以上，確診個案就讀班級學生，均列為「密切接觸者」進行「居家隔離」，此班級於居家隔離期間暫停實體課程10天。

(二)確診個案校內活動足跡之接觸人員，包括修課、授課、參與社團、搭乘交通車、同住宿舍、校內餐廳用餐...等，該等人員暫停實體課程1至3天，並應進行「自我健康監測」。衛生單位依學校提供確診個案校內活動足跡資料進行疫情調查：

1、確診個案授課／修課班級無被匡列為「密切接觸者」，恢復實體課程。

2、確診個案授課／修課班級有被匡列為「密切接觸者」：

(1)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並篩檢。



- (2)如密切接觸者之篩檢結果為陰性，該授課／修課班級恢復實體課程。
- (3)如密切接觸者之篩檢結果為陽性，則重新進行「確診個案」相關人員之調查造冊流程。
- (三)學校有「確診個案」或「密切接觸者」就讀班級達全校三分之一以上或十班以上，得實施全校暫停實體課程，該校教職員工生應進行「自我健康監測」。除「確診個案」及「密切接觸者」之外，停課天數得視實際疫情調查及風險評估結果後決定，並應事先通報本部「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應變小組」。
- (四)如校內「密切接觸者」因故遲未進行篩檢或判斷其活動足跡有較高染疫風險時，學校亦得就其就讀班級、其他授課/修課班級及接觸人員暫停實體課程1至3天，並進行自我健康監測，至該「密切接觸者」篩檢結果為陰性反應後，恢復實體課程。
- (五)學校實施暫停實體課程之決定時，應先行通報本部國教署及本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。
- 三、貴校於旨揭實施標準發布前，已因應疫情執行全校停課或採取預防性停課，得依原疫調結果及原停課標準繼續執行至全校恢復上課止。
- 四、為協助學校處理暫停實體課程實施相關疑義，本部成立「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應變小組」，貴校若考量校區、規模大小等差異因素，如欲採取有別於本實施標準之作法，應與本部應變小組研商後實施，以兼顧校園健康安全，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。
- 五、為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，學校應加強校園環境清消及個人衛教宣導(例如:配合體溫量測、全程佩戴口罩、注意手部清潔消毒、遵守咳嗽禮節等)，並落實生病不上學、不上班，加強自主健康監測等防疫措施，並鼓勵下載「臺灣社交距離」APP。
- 六、提醒各校儘速依本部國教署111年4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44618號函(諒達)修訂或擴充現有防疫應變計畫(更名為持續營運計畫)。
- 七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洽本部國教署聯絡窗口：
- (一)本實施標準相關疑義：
- 1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：學安組陳小姐04-37061357

- 2、公私立幼兒園：學前組謝小姐02-77367464
- (二)課程教學(含線上教學、校外活動、社團活動)：
- 1、國中小組：王先生 02-77367498
- 2、高中組：張小姐04-37061112
- (三)校園開放：學安組陳先生04-37061345
- (四)防疫照顧假：國中小組黃先生02-77367425
- (五)教職員工防疫照顧假：人事室柯小姐04-37061504
- 八、運動賽事及游泳課程：請逕洽本部體育署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各組室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